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丰喜集团将所持有的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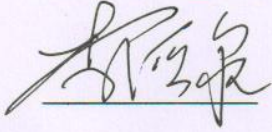
专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孙水泉 (签名)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_\_\_\_\_

李端生（签名）

李端生

孙水泉（签名）

孙水泉

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